

香港中華禮儀振興會

入會簡章

宗旨

1. 本會宗旨：促進現代社會對中華禮儀之欣賞與崇尚、承傳與發揚，使成為深具意義與生命力之文化符號與精神載體，於提升民族自信與尊嚴之同時，更為步向全球化之人類社會增添和諧與文化姿采。

會員

2. 本會會員分兩類，分別為普通會員及學生會員。除非另有指明，凡會員包括普通會員及學生會員。
3. 凡加入本會作會員，即表示有興趣參與或支持有利於振興中華禮儀之工作或活動。
4. 申請加入本會作普通會員，須由 2 名普通會員提名，並填交入會申請表；學生會員則另須出示學生證明文件。學生成員在年滿 21 歲後將自動成為普通會員。
5. 由理事會全權決定接受或拒絕入會申請，無需向申請人解釋接受或拒絕理由。
6. 除非經理事會豁免，獲接受入會者於繳交會費後，方正式成為會員。
7. 會員權益只限屬於會員本人，不得轉授。身故或終止會籍、權益自動取消。
8. 會員將因應以下事項終止會籍：
 - (a) 其本人以書面提出退會；
 - (b) 經香港法庭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並且留有犯罪記錄；
 - (c) 經理事會通過終止會籍；
 - (d) 經會員大會三分二出席人數通過終止會籍。
9. 會員若觸犯本《組織章程細則》或附則，或其行為經理事會通過決案裁為有損會譽或利益，或經 10 名會員向理事會具名投訴為有損會譽或利益，理事會有責任召開理事會會議，要求該會員出席對有關事件作解釋。
10. 若對該會員所作解釋未能滿意，經三分二與會理事同意，可以要求該會員自動退會，否則理事會仍可代表會方於該理事會議之 14 日後撤消其會籍。

會費

11. 普通會員入會費為港幣 50 元；學生會員入會費為港幣 20 元。學生成員年滿 21 歲後將自動成為普通會員而不需繳付額外費用。不設年費。會員大會有權調整入會費。歡迎會員自由捐款。

會員權利與義務

12. 1) 普通會員權利：

- (a) 在會員大會中有一人一票投票權；
- (b) 有議案及修訂案提出權及和議權；
- (c) 有權提名或接受提名參選本會理事；
- (d) 有權接受委任作本會理事；
- (e) 享有本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的權利。

2) 學生會員權利：

- (a) 享有本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的權利；
- (b) 無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13. 會員義務：

- (a) 支持本會宗旨，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本會其他附則，以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 (b) 繳交入會費。
- (c) 維護本會聲譽與社會地位。
- (d) 協助推動本會的工作。

14. 享有優惠：本會舉辦活動，優先接待會員，費用豁免或折減；本會出版刊物，免費贈送會員或特價優惠；其他優惠與方便可因應本會資源條件進一步提供。一切優惠之處理，悉由理事會作決定。

名譽職位

15. 以下名譽職位，理事會可按照下列資格邀請適當人選擔任：

- (a) 榮譽顧問：有卓越學術或社會地位、大力促進中華禮儀之人士；
- (b) 顧問：有學術或社會地位、熱心促進中華禮儀之人士；
- (c) 名譽會長：在資金上或具體工作上提供大力支持者；
- (d) 名譽理事：以義務工作為本會取得成果者。

16. 名譽職位由每屆理事邀請擔任，任滿日期與該屆理事相同，下屆理事會可以邀請續任。

17. 本會會員(包括本組織章程的簽署人)可以同時持有名譽職位，但理事成員不可以同時持有名譽職位，持有名譽職位者可以接受理事會委任加入專責小組，但無參與會務管理之權利。

理事會

18. 理事會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2年。在任期間，理事會可因應需要再委任(包括在選舉中落選者在內)理事，其職權及任滿日期與選舉產生者相同，名額則以不超過選舉產生理事之半數為限。

19. 每屆理事，由大會選舉產生 4 至 15 名，名額由將屆任滿之理事會決定。
20. 大會選舉理事程序如下：
- (a) 周年大會前 21 日，義務秘書在開會通知內公佈理事會所訂選舉理事名額，連同提名表格寄發所有普通會員。
 - (b) 每屆理事選舉，有意參選者須獲得普通會員 2 人(當中最少有 1 人為應屆本會理事) 提名，3 人聯署提名表格時，於周年大會 14 日前提交義務秘書。
 - (c) 每一普通會員，包括理事在內，最多可提名 4 人參選，否則所經手之提名一概作廢。
 - (d) 義務秘書將獲提名參選人連同提名人之名單在會所佈告板上張貼。
 - (e) 大會中派發之選票列出全部參選人名單。
 - (f) 出席大會之普通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投票人數不得超過理事會所訂選舉名額，否則其選票作廢。
 - (g) 按照所訂選舉名單，獲選票最多之參選人當選。若因所得票相同而未能決定誰人當選，大會主席可就每席位多投一票以作決定。
 - (h) 倘若獲提名之參選人數剛等於或未達到理事會所訂選舉名額，除在大會上普通會員提出並且經多數通過認為不適合擔任本會理事者外，獲提名之參選人自動當選，大會無需進行投票選舉。
 - (i) 經過以上選舉程序產生之理事只要不少於 4 名，縱使未達到理事會所訂選舉理事名額，所組之理事會即有權進行正常運作，包括可以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第 22 條之規定委任其他理事。

會員大會

21. 每年由理事會召開會員大會一次，稱為周年大會，日期、時間、地點由理事決定，議程包括：
- (a) 聽取會務報告；
 - (b) 審閱及通過財務報告；
 - (c) 委任下年度審計師；
 - (d) 若應屆理事任滿，選舉下屆理事；
 - (e) 其他事項：如有特別事項（參看《組織章程細則》第 48、49 條），其議案必須於大會 14 日前以書面形式提交義務秘書。
22. 特別會員大會：
- (a) 可以由理事會因應需要召開；
特別會員大會所處理事項，均作為特別事項處理。
 - (b) 10 名或以上會員附上議案聯署要求理事會於 40 日內召開。
23. 特別會員大會按照會員大會程序執行。

會員大會程序

24. 周年大會議程，除財政報告、會務報告、選舉理事、聘任審計師並訂酬金之外，其他事項亦作為特別事項處理。
25. 特別事項議案由理事會提出，亦可以由 10 名會員聯名提出。大會通知須附上已編入議程之議案；大會通知發出後方提交之特別事項議案，亦須於大會 7 日前另行寄發與有權獲得開會通知之所有人士。
26. 理事會可以通過協商就由 10 名會員提交之議案提修訂或要求收回，但提議案者有權對該議案之處理作最後決定。
27.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普通會員 8 人，若出席普通會員未足法定人數，大會不能處理特別事項或進行選舉。
28. 若於原訂時間半小時後出席普通會員仍未足法定人數，則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即告留會，再由理事會召開之大會另訂時間與地點續會，若續會出席普通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即告取消。
29. 會員大會由理事會主席主持。若主席未能出席，由副主席代任。若二者均於指定時間 15 分鐘後尚未到達，或事前向會方告假，則推舉一位在場理事主持，否則由出席之普通會員推舉其中一人主持。
30.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中，主席若徵得大會通過決議案同意，可另訂時間地點續會處理原訂議程之未完成事項。
31. 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理事。其他議案，可以舉手表決，若主席認為有需要時，亦可進行不記名投票。主席須宣佈各候選人當選票數，以及議案獲通過或遭否決之票數，並寫入大會紀錄。
32. 凡屬修改會章之議案，必須得到四分之三（若非整數，進為整數）出席普通會員贊成，方獲通過；大會其他議案以外數票通過，若議案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多投一票作決定。
33. 出席大會之普通會員每人一票。若普通會員不能出席，則可授權其他普通會員投票，每個普通會員只能被授予最多三份授權書。

會員大會通知

34. 會員大會須於 21 日(包括發信日) 前，將舉行日期、時間、地點、議程通知有權獲得通知之所有人士。
35. 若因偶有遺漏或其他失誤，個別會員未接獲開會通知，對議程之合法性並不構成影響。